

法院公告

王利生:

本院受理原告巴利平诉被告王利生、李继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当事人诉讼须知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,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,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十号法庭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 2019年5月8日

康永清:

本院受理的原告蒙古占诉丁丰荣、张建勋和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当事人权利义务通知书、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,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十八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19年5月8日

包梅荣:

本院受理原告吴凤全诉孙明杰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当事人权利义务通知书、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,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,并定于举证(答辩)期满后的第4日下午2时30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,在本院东郊法庭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9年5月8日

包梅荣:

本院受理原告吴凤全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当事人权利义务通知书、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,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,并定于举证(答辩)期满后的第4日上午9时30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,在本院东郊法庭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9年5月8日

刘英杰、王友库:

本院受理(2019)内0502民初3547号原告陈军诉被告刘英杰、王友库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、开庭传票、民事裁定书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限届满后的15日和20日内。本院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8时50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9年5月8日

孙海龙、马龙梅:

本院受理原告赖留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方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。本案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西郊法庭公开进行审理,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9年5月8日

石玉梅:

本院受理原告翟学芳诉被告石玉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,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,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50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9年5月8日

赵子光:

本院受理原告徐慧珍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已审理终结。判决内容如下:一、被告赵子光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偿还原告徐慧珍借款55000元及利息(其中20000元按月利率1%计算

从2017年6月21日起至给付之日止;20000元按月利率1%计算从2017年8月20日起至给付之日止;10000元按月利率1%计算从2017年9月2日起至给付之日止;5000元按年利率6%计算从2018年10月16日起至给付之日止)二、驳回原告徐慧珍的其他诉讼请求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,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,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1235元,公告费600元,共计1835元,由被告赵子光负担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巡回法庭领取(2018)内0826民初3255号民事判决书,逾期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于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,上诉于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,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巴彦淖尔市杭锦旗人民法院 2019年5月8日

杨小平、陈芳:

本院受理申请人王苞与被申请人杨小平、陈芳财产保全一案,已保全完毕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18)内0102财保104号民事裁定书。自公告之日起,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5月8日

王朝伦巴根、何田仓:

本院已受理原告吴扎力根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19)内0521民初714号民事判决书[一、被告王朝伦巴根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10日内偿还原告吴扎力根借款本金27750元,支付利息11655元(27750元×0.02×21个月,从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0月1日),本息合计39405元;二、驳回原告吴扎力根其他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838元,公告费400元,合计1238元,由被告王朝伦巴根负担1164元,由原告吴扎力根负担74元。]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5月7日

白武成、包美丽:

本院已受理原告吴扎力根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19)内0521民初737号民事判决书[一、被告白武成、包美丽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10日内共同偿还原告吴扎力根借款本金24100元,支付利息10122元(24100元×0.02×21个月,从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0月1日),本息合计34222元;二、驳回原告吴扎力根其他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815元,公告费400元,合计1215元,由被告白武成、包美丽负担1024元,由原告吴扎力根负担191元。]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5月7日

包额尔敦敖其尔:

本院已受理原告李井海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19)内0521民初766号民事判决书[被告包额尔敦敖其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10日内偿还原告李井海借款本金2200元,支付逾期利息484元(2200元×0.02×11个月,从2017年12月30日至2018年11月30日),本息共计2684元。案件受理费50元,公告费400元,合计450元,由被告包额尔敦敖其尔负担。]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5月7日

白满仓:

本院已受理原告鄂长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19)内0521民初768号民事判决书[被告白满仓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10日内偿还原告鄂长永借款12500元。案件受理费113元,公告费400元,合计513元,由被告白满仓负担。]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

告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5月7日

王拾斤:

本院已受理原告包长青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19)内0521民初769号民事判决书[一、被告王拾斤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10日内偿还原告包长青借款本金26000元;二、被告王拾斤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10日内支付原告包长青按照同期银行利息以借款本金26000元为基数自2016年12月26日起至实际支付日止的借款利息。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450元,公告费400元,合计850元由被告王拾斤负担。]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5月7日

赖恩和:

本院已受理原告孙阿日斯冷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19)内0521民初771号民事判决书[被告赖恩和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10日内偿还原告孙阿日斯冷借款本金7800元;支付逾期利息5616元(7800元×0.02×36个月,2015年12月20日至2018年12月20日),合计13416元。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135元,公告费400元,合计535元由被告赖恩和负担。]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5月7日

张长胜:

本院已受理原告孙阿日斯冷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19)内0521民初777号民事判决书[被告张长胜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10日内偿还原告孙阿日斯冷借款12800元,支付逾期利息9472元(12800元×0.02元×37个月,2015年12月1日至2019年1月1日)本息合计:22272元。案件受理费357元,公告费400元,合计757元,由被告张长胜负担。]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5月7日

白龙:

本院已受理原告包那申文都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19)内0521民初483号民事判决书[主要内容:一、原告包那申文都与被告白龙签订的借款合同无效;二、被告白龙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给付原告包那申文都借款本金20000元,支付利息664元(20000元×年利率1.5%÷12个月×26个月17天,从2016年5月25日至2018年8月8日),本利合计20664元;三、驳回原告包那申文都的其他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617元,公告费400元,由原告包那申文都负担300元,被告白龙负担717元。]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法庭领取民事裁定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5月7日

梁长明:

本院已受理原告包那申文都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19)内0521民初484号民事判决书[主要内容:一、原告包那申文都与被告梁长明签订的借款合同无效;二、被告梁长明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给付原告包那申文都借款本金10000元,支付利息381.25元(10000元×年利率1.5%÷12个月×30个月零15天,从2016年1月24日至2018年8月8日),本利合计10381.25元;三、驳回原告包那申文都的其他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241元,公告费400元,由原告包那申文都负担181元,被告梁长明负担460元。]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法庭领取民事裁定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向本

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5月7日

海沙如拉、刘百顺:

本院已受理原告包那申文都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19)内0521民初491号民事判决书[主要内容:一、原告包那申文都与被告海沙如拉、刘百顺签订的借款合同无效;二、被告海沙如拉、刘百顺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给付原告包那申文都借款本金8750元。案件受理费50元,公告费400元,由被告海沙如拉、刘百顺负担。]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法庭领取民事裁定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5月7日

韩呼格吉乐吐:

本院已受理原告包那申文都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19)内0521民初492号民事判决书[主要内容:一、原告包那申文都与被告韩呼格吉乐吐签订的借款合同无效;二、被告韩呼格吉乐吐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给付原告包那申文都借款本金3900元,支付利息156元(3900元×年利率1.5%÷12个月×32个月,从2015年12月11日至2018年8月11日),本利合计4056元;三、驳回原告包那申文都的其他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50元,公告费400元,由被告韩呼格吉乐吐负担。]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法庭领取民事裁定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5月7日

徐兴运:

本院已受理原告包那申文都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19)内0521民初493号民事判决书[主要内容:一、原告包那申文都与被告徐兴运签订的借款合同无效;二、被告徐兴运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给付原告包那申文都借款本金12000元,支付利息486元(12000元×年利率1.5%÷12个月×32个月零12天,从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8月12日),本利合计12486元;三、驳回原告包那申文都的其他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443元,公告费400元,由原告包那申文都负担331元,被告徐兴运负担512元。]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法庭领取民事裁定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5月7日

李金泉:

本院已受理原告包那申文都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19)内0521民初494号民事判决书[主要内容:一、原告包那申文都与被告李金泉签订的借款合同无效;二、被告李金泉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给付原告包那申文都借款本金8500元。案件受理费50元,公告费400元,由被告李金泉负担。]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法庭领取民事裁定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5月7日

赵永长(赵永仓):

本院已受理原告科左中旗刘立强营业厅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19)内0521民初584号民事判决书[被告赵永长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10日内给付原告科左中旗刘立强营业厅欠款1400元。案件受理费50元、公告费400元,合计450元,由被告赵永长负担。]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法庭领取民事裁定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5月8日